**「天然氣生產、進口事業供應用戶價格計算之核定與備查」作業程序**

1. **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核定**
2. **法源依據**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：

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價格計算方式之核定前，應邀集學者專家、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審議會審查，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。

1. **審查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 | 1. 事先籌組「天然氣價格計算研究小組」，並進行說明會。 2. 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提報價格計算方式。 3. 由能源局召集「天然氣價格計算研究小組」開會，就價格計算方式是否合理，提供意見。 4. 經濟部召開「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」進行審查。 |
| 1. 項目及內容 | 1. 文件項目：價格計算方式、成本結構、售價及相關資料。 2. 文件內容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是否合理。 |
| 1. 聽證會程序 | 必要時，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聽證會。 |

1. **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檢還補正 | 下列情形，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個月內補正或修正：   1. 經能源局「天然氣價格計算研究小組」審查，文件未齊備或內容應進一步說明者。 2. 「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」決議「依審議會意見修正後通過」者。 |
| 2. 核定辦理 | 經審議會審查價格計算方式符合規定，決議「通過」者，核定辦理並公告之。 |
| 3. 否准 | 下列情形應予以否准：   1. 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。 2. 經審議會審查，決議「不予通過」者。 3. 經審議會決議「依審議會意見修正後通過」者，逾期未依規定修正者。 |

1. **依計算方式之價格變動備查**
2. **法源依據**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：

依第一項計算方式核定之價格變動時，應事先公告，並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其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作適當調整。

1. **備查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 | 是否事先公告，且在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 |
| 1. 項目及 內容 | 1. 文件項目：依核定之價格計算方式調整之售價。 2. 文件內容：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是否有顯失合理之情形。 |

1. **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備查 | 備查程序符合規定者，同意備查。 |
| 1. 令其作適當調整 | 其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，令事業作適當調整。 |



